

关于废止《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19〕22 号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持续完善科学、明晰、简洁、完善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体系，本公司对近年来发布的业务规则开展了清理工作。鉴于《证券账户管理规则》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已对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，经商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对 200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自即日起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